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潘月雲

電 話：04-37061515

電子郵件：e-p24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97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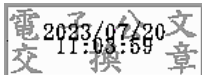
附件：原函、優惠方案 (0097339A00_ATTCH2.PDF、0097339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與大學簽訂英語學習合作備忘錄之語言進修優惠方案，請查照轉知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9日臺教人(五)字第1120070187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2年7月13日人發專字第112020018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